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請院所留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1.08 全醫聯字第115000002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14年11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附表）併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三、依據「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 四、另檢附健保署函文違規診所內容（附件一～附件七）供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如函文內容有其他疑義請洽健保署承辦人。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台北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114年 12月
北區	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 再依同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者，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2個月，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並予追扣(3年裁處權時效內)虛報金額計24,146元；追扣醫療費用計50,722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507,220元，共計557,942元；另追扣醫療費用27,177點。	114年 12月
	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不給付醫療費用3,550元；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3,550元。	114年 12月
中區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止特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1,040元及追扣醫療費用43,551元。	114年 11月
	有全時段非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事人員名義申報藥事費用，違規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之情事(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115年3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114年 12月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南區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149元,應扣減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1,490元,合計1,639元,另追扣不支付醫療費用計1,522元。	114年 12月
高屏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申報醫療費用」及「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2個月,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33,130元。	114年 11月

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請持續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監視作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1.21 北市衛疾字第115306579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請貴院持續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監視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1月20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022號函辦理。
- 二、AFP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AFP個案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敏感度，WHO建議全國小於15歲人口之AFP年發生率應不低於10萬分之1，且80%以上的AFP個案應於發病後14天內完成2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先予敘明。
- 三、115年度本市15歲(不含)以下AFP個案監視目標值為3名，請貴院加強AFP診斷及通報，並依規定於通報後儘速於發病後14天內採集個案2次糞便檢體(至少間隔24小時)，以及咽喉擦拭液1次，以達通報目標值及確保監視之品質。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醫療機構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6條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應檢具資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1.21 北市衛醫字第115306555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6條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應檢具資料一事，敬請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50101762號函辦理。
- 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業自115年1月1日發布施行，合先敘明。
- 三、按特管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施行第二十六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登記，始得為之：一、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二、第25條所定相關訓練證明。三、緊急後送轉診計畫。四、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
- 四、次按特管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之專科醫師，且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訓練課程至少32小時，並取得證明。
- 五、前開訓練課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3240-47692-106.html>）。
- 六、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之施行，細胞操作許可之申請與前已取得細胞製備場所認可之銜接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1.23 全醫聯字第115000009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之施行，細胞操作許可之申請與前已取得細胞製備場所認可之銜接相關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21日FDA品字第1151100003號函辦理。
- 二、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知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調整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1.26 全醫聯字第115000010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調整為6歲以下（接種時未滿7歲）幼兒每劑次新臺幣200元，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新臺幣150元，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044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核付，自115年3月1日起由疾病管制署每月依旨揭調升金額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清冊函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取消原有申報作業，該署前以114年12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1156號函知貴局，諒達。檢附配合接種處置費調升實施日期修訂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5年1月版），請各接種單位依循各期程核付方式辦理。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相關證照線上申辦平台」系統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11 全醫聯字第115000018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相關證照線上申辦平台」系統操作手冊乙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115年1月12日藥技產發字第11500000280號函辦理（附件）。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開放「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新申請、變更登記及繳還」、「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新申請及變更申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增量申請」及「第一、二級管制藥品運輸憑照申請」等項目可辦理線上申辦。
- 三、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受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協助編纂「管制藥品相關證照線上申辦平台」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疾病管制署新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12 全醫聯字第115000018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2月9日疾管感字第1150500017A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防範COVID-19於醫療機構造成傳播，該署訂有「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三、考量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COVID-19已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且WHO、美國及新加坡並已陸續調整新冠病毒之危險群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操作等級、包裝等級要求及運送規範等，該署已修訂「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並同步修訂旨揭指引有關檢體傳送建議內容，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實務運作需求，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所有檢體屬感染性物質，運送時應置於堅固、密封且防漏之雙層容器中，避免打翻或潑灑，並載明檢體相關資訊（如：品項名稱、採檢時間、採檢地點、採檢人及檢驗項目等）。
 - (二) 疑似或經檢驗含有新冠病毒之臨床檢體，視為具潛在感染性，應進行運送流程之特定風險評估可行，且經生物安全會同意後，始得以氣送管系統(pneumatic tube systems；PTS)運送。
 - (三) 使用PTS運送時，相關工作人員應先接受安全操作、檢體處理及溢出物處理程序之相關教育訓練。

-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時採取適當感染管制措施，以及檢體運送等規範，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 五、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cdc.gov.tw）之「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 六、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代謝症候群飲食營養系列」簡報及短影音，請協助推廣並利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2.13 北市衛健字第1153072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代謝症候群飲食營養系列」簡報及短影音，請協助推廣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2月10日國健社字第115026021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人營養健康素養，使其認識代謝症候群及健康生活型態，並建立正確飲食觀念，健康署製作旨揭簡報及短影音，下載連結如下：
 - (一) 簡報：請自「健康九九網站+」（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衛教資源/其他下載，並隨文附上簡報備忘錄（連結：<https://reurl.cc/Vmrz1n>）供參考。
 - (二) 短影音：雲端連結（網址：<https://pse.is/8paybj>），僅供作為教材使用。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釋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之受訓時間，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23 全醫聯字第115000019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之受訓時間，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如附件），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 三、參考上開函示意旨，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本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應予補充。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請院所留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24 全醫聯字第115000020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15年1月2日至115年2月13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附表）併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三、依據「11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

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四、另檢附健保署函文違規診所內容（附件一～附件九）供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如函文內容有其他疑義請洽健保署承辦人。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台北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暨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止特約3個月，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115年 1月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15年 2月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15年 2月
	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利用民眾因考照自費體檢，未因病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39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者，及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依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115年5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115年 2月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 月份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115年 2月
中區	有「未依處方箋、病例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10被醫療費用計13,420元，暨追扣醫療費用1,342元。	115年 1月
	有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情事(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36條第2款，有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違反第13條)	退還保險對象已收取之費用，另處以5倍罰鍰，共計3600元，及違規記點一次。	115年 1月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八)。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10倍醫療費用新台幣13,080元，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16,754元。	115年 1月
高屏	有「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陸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保險對象接受預防保健或領取慢箋用藥當日，並無疾病需求就醫及領藥，卻申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附件九)。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115年5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115年 2月

國民健康署公告尼古清戒菸口含錠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24 全醫聯字第115000020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尼古清戒菸口含錠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10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1721A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新增藥品補助額度如下，並自115年3月1日起核付：
 - (一)「尼古清戒菸口含錠2毫克」：藥品代碼B029054100，補助額度為新臺幣6元及「尼古清戒菸口含錠4毫克」：藥品代碼B029055100，補助額度為8元。
 - (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詳參附件。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26 全醫聯字第115000021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副本辦理。
- 二、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際間COVID-19疫情上升，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發生疫情，且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爰為提早防範疫情，經諮詢ACIP委員，前揭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詳如附件。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